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1〕09号

为了学校“建设石油石化学科领域世界一流研究性大学”奋斗目标的实现，进一步推进化学工程学院的科学发展，全面提升全院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水平，根据学校《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石大京人〔2011〕13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指标分类原则及管理办法（试行）》（中石大京人〔2011〕14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试行）》（中石大京人〔2011〕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化学工程学院人才发展中的战略需求，特制定本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凡申报各类各级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首先必须符合并满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试行）》（中石大京人〔2011〕15号）文件中各类各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基本要求”和“评审基本条件”。

结合化学工程学院学科特点和发展定位，遵循不低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师系列及自然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规定（试行）》（中石大京人〔2011〕15号）文件中各类各级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基本要求”和“评审基本条件”规定水平的原则，特此制定化学工程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条件。

第二章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条件

一. 教研岗教授

1. 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SCI 或 E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有 2 篇 JCR 2 区期刊论文；

（2）JCR 2 区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论文 3 篇，其中有 2 篇 JCR 2 区期刊论文；

（3）JCR 1 区或影响因子 6.0 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4）影响因子 10.0 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如果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折合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2 篇：

（1）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有证书）；

（2）获得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三名）

（3）获得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成果二等奖（第一名）

3.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周 2 学时（每学年以 36 周计），且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效果良好：近三年所授课程中至少有 2 门次进入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前 40%）。

二. 教学岗教授

1. 每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且每年需主讲本科生必修课或研究生学位课，不少于周 6 学时，（每学年以 36 周计），且教学效果优秀（教学效果优秀：获得过学校品牌课教师称号，或近三年所授课程中至少有 4 门次以上学生评价教师讲课效果排名前 20%。）；

2. 任现职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教学成果奖教学成果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第一名；

3. 近五年内，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4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教改论文，1 篇被 SCI、EI 收录，1 篇被 SSCI、人大或北大检索系统收录（或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 1 部）。

三. 研究员

1. 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SCI 或 EI 收录论文 6 篇，其中有 2 篇 JCR 2 区期刊论文；

（2）SCI 或 E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有 2 篇 JCR 2 区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论文 3 篇；

C (U6 150

SCI

3.0

第三章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具体条件

一. 教研岗副教授

1. 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或正在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金项目；
2.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3 篇，其中有 1 篇 JCR 2 区期刊论文；
 - (2) JCR 2 区或影响因子 3.0 以上期刊论文 2 篇；
 - (3) JCR 1 区或影响因子 6.0 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如果科技或教学成果奖励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折合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2 篇：

- (1) 获得国家级成果奖（有证书）；
- (2) 获得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成果一等奖（前五名）
- (3) 获得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成果二等奖（前三名）
- (4) 获得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省部级成果三等奖（第一名）

3. 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在本校工作满四年以上的教师要求通过合格课程评估；

4. 任期内至少讲授一门本科生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周 2 学时（每学年以 36 周计，含获得主讲教师资格前的全程助课学时）。

二. 教学岗副教授

1. 任现职期间，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参加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2. 任现职期间，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作者在正规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教改论文至少 1 篇，被 SCI、EI、SSCI、人大、北大检索系统收录论文至少 1 篇；

化学工程学院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

送：院办（1）、院领导（1）、各系（所）（1）、各学术委员会委员（1）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1年05月09日印
